

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2016 年保理收益 权产品（系列产品）1 号 本息兑付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发行的“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2016 年保理收益权产品（系列产品）1 号”（以下简称“该产品”），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。该产品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息，存续期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。该产品采用单利计息，兑付方式为本息兑付日一次还本付息。本息兑付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。

根据《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2016 年保理收益权产品（系列产品）1 号挂牌转让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现将该产品本息兑付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息兑付方案

该产品票面年利率为 6%，产品存续期内不支付利息与本金，本息兑付日一次还本付息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二、本息兑付日

该产品本息兑付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

三、本息兑付对象

该产品兑付对象为收益或本息支付时持有该本产品的投资者，持有该产品的投资者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授权合作的互联网平台“汇佳财富”（www.newhjcf.com）登记的产品持有人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6年 9月 9日



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2016 年保理收益 权产品（系列产品）2 号 本息兑付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发行的“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2016 年保理收益权产品（系列产品）2 号”（以下简称“该产品”），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。该产品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息，存续期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。该产品采用单利计息，兑付方式为本息兑付日一次还本付息。本息兑付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。

根据《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2016 年保理收益权产品（系列产品）2 号挂牌转让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现将该产品本息兑付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息兑付方案

该产品票面年利率为 6%，产品存续期内不支付利息与本金，本息兑付日一次还本付息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二、本息兑付日

该产品本息兑付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

三、本息兑付对象

该产品兑付对象为收益或本息支付时持有该本产品的投资者，持有该产品的投资者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授权合作的互联网平台“汇佳财富”（www.newhjcf.com）登记的产品持有人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6年 9月 9日



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2016 年保理收益 权产品（系列产品）3 号 本息兑付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发行的“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2016 年保理收益权产品（系列产品）3 号”（以下简称“该产品”），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。该产品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息，存续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。该产品采用单利计息，兑付方式为本息兑付日一次还本付息。本息兑付日为 2016 年 9 月 7 日。

根据《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2016 年保理收益权产品（系列产品）3 号挂牌转让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现将该产品本息兑付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息兑付方案

该产品票面年利率为 6%，产品存续期内不支付利息与本金，本息兑付日一次还本付息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二、本息兑付日

该产品本息兑付日为 2016 年 9 月 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

三、本息兑付对象

该产品兑付对象为收益或本息支付时持有该本产品的投资者，持有该产品的投资者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授权合作的互联网平台“汇佳财富”（www.newhjcf.com）登记的产品持有人为准。

该产品本息已于2016年9月7日兑付完毕，特此公告。

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6年 9月 8日



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2016 年保理收益
权产品（系列产品）4 号
本息兑付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发行的“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2016 年保理收益权产品（系列产品）4 号”（以下简称“该产品”），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。该产品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息，存续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。该产品采用单利计息，兑付方式为本息兑付日一次还本付息。本息兑付日为 2016 年 9 月 7 日。

根据《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2016 年保理收益权产品（系列产品）4 号挂牌转让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现将该产品本息兑付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息兑付方案

该产品票面年利率为 6%，产品存续期内不支付利息与本金，本息兑付日一次还本付息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二、本息兑付日

该产品本息兑付日为 2016 年 9 月 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

三、本息兑付对象

该产品兑付对象为收益或本息支付时持有该本产品的投资者，持有该产品的投资者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授权合作的互联网平台“汇佳财富”（www.newhjcf.com）登记的产品持有人为准。

该产品本息已于2016年9月7日兑付完毕，特此公告。

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6年 9月 8日

